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040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郁波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董事侯郁波、蔡长林、任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董事侯郁波、蔡长林、任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集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董事侯郁波、蔡长林、任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5月2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则董事会可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董事侯郁波、蔡长林、任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28,095,238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按照最终发行价格乘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且不超过44,95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支付收购慧新辰51%股权的应付款	22,950.00	22,950.00
LCOS研发生产项目	24,597.69	19,000.00
深圳研发项目	9,510.00	7,900.00
泰安生产项目	15,087.69	11,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50,547.69	44,95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董事侯郁波、蔡长林、任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董事侯郁波、蔡长林、任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侯郁波、蔡长林、任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董事侯郁波、蔡长林、任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董事侯郁波、蔡长林、任敏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事侯郁波、蔡长林、任敏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2020-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2020-043)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公告》(2020-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董事侯郁波、蔡长林、任敏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钜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钜成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侯郁波、蔡长林、任敏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钜成未来信息技术(山东)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钜成未来信息技术(山东)有限公司于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未来建设的厂房。钜成未来信息技术(山东)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侯郁波、蔡长林、任敏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包括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4、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7、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钜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68%的股份,拥有公司18.44%的投票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钜成集团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428,095,238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钜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提高至28.21%,拥有的投票权比例将提高至37.2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钜成集团已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钜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侯郁波、蔡长林、任敏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041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敏姚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集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5月2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进行了修改,则董事会可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28,095,238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按照最终发行价格乘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且不超过44,95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支付收购慧新辰51%股权的应付款	22,950.00	22,950.00
LCOS研发生产项目	24,597.69	19,000.00
深圳研发项目	9,510.00	7,900.00
泰安生产项目	15,087.69	11,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50,547.69	44,95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钜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钜成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钜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钜成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钜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68%的股份,拥有公司18.44%的投票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钜成集团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428,095,238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钜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提高至28.21%,拥有的投票权比例将提高至37.2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钜成集团已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钜成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侯郁波、蔡长林、任敏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042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相关审议及核准的结果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28,095,238股(含),发行对象钜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其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5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侯郁波、任敏、蔡长林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根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中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3058号3楼311室

法定代表人:薛成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95J5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妆品、汽车、汽车饰品、汽车零配件(除危险化学品)、服装、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黄金制品、金银饰品(除毛钻及裸钻)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登记代理,从事代理报关业务,从事代理报检业务,汽车经营性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5,594.02	497,850.12
净资产	235,840.39	224,936.35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516.67	550,341.12
净利润	10,902.95	64,785.25

3、关联关系

钜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8,095,238股(含)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钜成集团拟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1、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5元/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1.0495元/股。

2、双方同意,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28,095,238股,认购价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数量,合计44,950万元。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认购数量=认购价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4、鉴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须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双方确认,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对乙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数量和认购金额等事项进行最终确定。

(二)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标的股份的交割

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价格及数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认购款缴纳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甲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甲方应在乙方按规定程序以及本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甲方股票通过证券登记结算部门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完成交割。。

(三)限售期

1、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指导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该等调整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届时无条件执行该等安排。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2、如果一方违约而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在要求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

3、本协议生效后,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乙方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缴纳认购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一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法律法规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不能实现。

5、双方一致同意,如因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条以及与声明和承诺、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

(1)本次非公开发行(包括关于免于乙方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